

# 落實自來水法規定 水利署研擬省水標章管理辦法

■ 經濟部水利署



立法院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三讀通過自來水法修正案，並於 5 月 4 日總統公布施行，其中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：

法人、團體、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。

前項省水標章之核發、標示、有效期限、展延、廢止、撤銷、銷售與裝設之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其種類、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目前水利署正依第二項規定研擬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，新的管理辦法相較於現行「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作業要點」，採行了部分變革。

## 採行許可制

未來省水標章將採許可制，取消目前紙本省水標章使用證書，將可加速審核期程，避免業者等待紙本證書，影響產品上市時間。

## 簡化試驗項目

申請省水標章所需之試驗項目，將以直接或間接與節水功能有關之項目為主，包括用水量標準，及避免產品因品質不佳造成漏水，必須進行耐用性試驗。此外，影響洗淨之基本功能，用電安全等亦保留。取消的項目包括馬桶之瓷器品質，水龍頭之電鍍厚度等。

## 產品規格增列「沖水小便斗」

目前省水標章僅規範「小便斗沖水器」，僅嵌入式才需連同小便斗通過洗淨試驗，未來「沖水小便斗」包括「沖水器」及「小便斗」，除沖水器之試驗項目外，尚須通過整組洗淨試驗，且不再規定最小用水量。

## 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

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「違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於國內銷售未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」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落實法規要求，訂定省水標章產品抽驗及銷售查核作業規定。